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

發稿單位	食品藥物管理科	發稿日期	105年8月26日
林口酪農生乳疑似動物用藥超標 桃園市衛生局緝查生乳製品流向			

有關新北市動保處 7 月 14 日抽驗林口區某酪農戶生產的生乳殘留動物用藥康黴素 (Kanamycin) 超量事件，該處並宣稱生乳流向桃園市某乳品製造廠。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立即追蹤本案發現，該乳品製造廠為 HACCP 規範廠商，該廠商均依規定對進廠生乳主動留樣、並自發性每批進行檢驗，亦定期對各酪農戶進行查核訪視。該乳製廠其實於今年 5 月份已主動發現該酪農戶藥櫃裡購有康黴素 (Kanamycin)，雖該項檢查並非 CNS 3055 規定必須檢驗之項目，但該乳製廠仍自發性對該酪農產品進行這項藥物殘留檢查。檢視該乳製廠七月份各批檢查報告，生乳均確定檢查為陰性後，才進廠入槽。

桃園市衛生局今日並主動到各賣場抽查，採集該乳廠的乳製品作康黴素檢測，以確保民眾食用安全。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表示，市內乳品製造廠皆依據食品藥物管理署要求，每季或每批強制進行生乳檢驗方能入槽製乳製品，若不符規定則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8 條進行處分。且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若有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則可依同法第 44 條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衛生局將持續追蹤稽查，以保護民眾食品安全。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除密切聯繫新北市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釐清資訊以追蹤產品流向，也希望該處能確定抽驗樣品的日期與批號，尤其務請該處排除是否有自述「採樣污染」的可能，以免造成民眾無謂的恐慌、打擊在地業者之商譽。

新聞資料詢問：關百娟科長 聯絡電話：3340935\*2400

新聞媒體聯絡人：陳效君科長 聯絡電話：3340935\*2200